

警察陣容，才有維持治安，打擊犯罪的強力後盾，為了全民之福祉，對於員警福利，不但不應斤斤計較，更應從寬處理。

三、質詢日期：七十八年十二月廿日

質詢議員：潘維剛議員

質詢對象：市警局

質詢題目：本會潘議員維剛，為近日來景美地區婦女迭受狼狽威脅不斷，特別籲請市警局立即因應有效措施，以保障婦女安全。

質詢說明：一、據十二月十五日報載「景美之狼」又重現江湖，偷襲夜行婦女，三年來景美地區已有十餘名女子受害。

就犯罪心理學家指出，此種犯罪類型稱為「刀割癖」，從近幾年已有案例（如71、5、8月狙刺六名女性的「竹南之狼」陳政德案，又如72、4、11月狙刺八名女性的「木柵之狼」蕭綱偉案）一作一歸納，即是歹徒「下手愈來愈重，傷人轉為奪命」，以致使多名婦女慘遭喪命。

二、行政院經建會主委錢復就曾指示所屬，將各報「讀者投書」列為每早必讀項目，以為施政參考，政府施政應以民意為先，因此本席建議，對上述輿情，希望市警局立即反應，迅速採取因應措施，也希望政府各機關皆能本此原則，尤其以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者，應率先發佈新聞，提醒民眾注意及加強巡防，早日緝捕兇嫌到案，以維護婦女及一般市民之安全。

第五屆第卅四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廿七分至七時〇四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昆和 蔣乃辛 秦茂松 潘維剛 謝英美 吳碧珠

張忠民 周陳阿春 楊炯明 陳俊雄 高惠子 邱錦添

莊阿螺 顏錦福 張德銘 洪濬哲 陳世昌 周英英

張元成 張秋雄 陳健治 林宏熙 徐明德 黃金如

馮定國 周伯倫 林榮剛 陳勝宏 鄭興成 林文郎

李定中 黃義清 陳光憲 陳必強 陳政忠 康水木

郁慕明 陳怡榮 郭石吉 等卅九名

請假議員：高薰芳 陳俊源 許文龍 劉樹錚 藍美津 謝長廷

陳振芳 等七名

列席：

市政府：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財政局兼代局長：廖正井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新建工程處處長：王文

北投區公所區長：林錫可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松山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內湖區公所區長：巴 馳
 南港區公所區長：簡顯義
 建成區公所區長：李瑞麟
 延平區公所區長：許培聰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大安區公所區長：陳光燾代
 龍山區公所區長：柯桂安
 古亭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雙園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景美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木柵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本會秘書處：

秘 書 長：鄒昌墉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主 席：陳議長健治

總紀錄：陳隆材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速 記：沈鳳英
鄭源彬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二十四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

審議市府提案（第五號資料）

第三四〇一案

案由：檢送「台北市十六行政區暨第四期里行政區域調整計畫」

乙種計二二〇冊，敬請惠列第五屆第卅四次臨時大會審議。

發言議員：顏錦福 潘維剛 張秋雄 林文郎 黃義清 陳勝宏
 邱錦添 馮定國 林榮剛 洪潛哲 陳光憲 林宏熙
 黃金如 謝英美 高惠子 楊炯明 張元成 吳碧珠
 蔣乃辛 秦茂松 康水木 陳政忠 鄭興成 王昆和
 郁慕明 陳怡榮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說明

鄭議員與成提議修正為十一區，經附議成立，宣付舉手表決，在場二十八位，除主席不參與表決外，表決結果贊成者十九位，修正為十一區。

議決：一修正為十一區。

二、湖港區修正為南湖區。

三、增列附帶意見「警勤區之名稱應與行政區配合」。

丙、其他事項

一、據報載工務局潘局長因陽明山地區連建拆除不力而自請處分，其本人及副局長記小過一次，建管處林處長記大過一次，此項作法是否適當，請本會去函市府審慎處理。

發言議員：吳碧珠 顏錦福 楊炯明 謝英美 林宏熙

張秋雄 林榮剛

主席裁決：明（二十二）日下午二時請工務局潘局長及有關人員來會報告。

二、洪議員潛哲提議本日議程延長至七時，陳議員勝宏提議散會，

經宣付舉手表決，在場連同主席三十二位，除主席不參與表決外，表決結果贊成散會者七位，贊成延長至七時者十八位，本日議程延長至七時，第二次延長至七時卅分。
 三明日先行討論市府提案第三四〇一案之中正區名及里別界限後再行由工務局長報告。
 散會。

第五屆第卅四次臨時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廿二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十八分至八時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昆和 陳健治 張忠民 邱錦添 陳世昌 陳勝宏
 林榮剛 楊炯明 蔣乃辛 張秋雄 陳俊雄 潘維剛
 陳光憲 鄭興成 郭石吉 張元成 周陳阿春 秦茂松
 陳政忠 莊阿螺 謝英美 吳碧珠 高惠子 周英英
 顏錦福 林宏熙 馮定國 康水木 洪潛哲 陳俊源
 黃金如 黃義清 李定中 郁慕明 徐明德 陳振芳
 謝長廷 等卅七名

請假議員：陳怡榮 高熏芳 陳必強 許文龍 林文郎 藍美津
 張德銘 周伯倫 劉樹錚 等九名

列席：市政府：

民政局局长：王月鏡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卷 第三期

財政局兼代局長：廖正井
 工務局局长：潘禮門
 環境保護局局长：崔文國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建築管理處處長：林宗敏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北投區公所區長：林錫可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松山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內湖區公所區長：巴 馳
 南港區公所區長：簡顯義
 建成區公所區長：李瑞麟
 延平區公所區長：許培聰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大安區公所區長：陳光窗代
 城中區公所區長：謝 政
 龍山區公所區長：柯桂安
 古亭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雙園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景美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木柵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陳議長健治（三時十八分至七時十六分前）